

第六篇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贷款

50年代后,国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基本建设所需资金,均由财政部门拨款供给。1951年6月1日起,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由交通银行办理。1954年,由建设银行接办。根据中财委《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按基本建设计划、按基本建设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工程进度的“四按”拨款办法,凭据拨款,监督使用。

1953~1957年,四川省共拨款26.81亿元,完成投资26.77亿元,新增固定资产21.91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82%,在建工程资金占用率60%,有20个大、中型项目全部或部分建成投产。

1958年,基本建设和投资规模急剧扩大。建设银行机构撤销,推行投资包干办法。很多项目不按基建程序办事,搞“三边”(边勘察、边设计、边施

工)上马,造成很大的浪费。1958~1961年,共拨付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53.27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46.3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年均61%,比1953~1957年低21个百分点,在建工程资金占用率年均120%,比1953~1957年高出1倍。1961年,全省开始压缩基建投资规模。1962年,省建行恢复后,对中央和地方批准的停缓建项目采取“关闸”措施,停拨一切工程用款。基建规模从1960年的22.53亿元压缩到1962年的3.34亿元。1961~1964年,基建预算拨款共18亿元(其中回收基建结余款2.24亿元抵充拨款),实际完成19.5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年均70%,在建工程资金占用率年均102%,投资效果好于“大跃进”时期。

1965年,国家开始“三线”建设。

四川是“三线”建设重点地区,投资额从1964年的7.49亿元,上升到1965年的19.78亿元。1965~1978年,全省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337亿元,实际完成326亿元,建成能源、交通、冶金、机械、化工、军工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但因受“文化大革命”动乱影响,投资效果很不理想。1976~1980年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262个竣工项目,大、中项目建设工期平均9.5年,较1953~1957年(4年)长1.4倍;建设造价为93.6亿元,较概算总投资60.3亿元超出33.3亿元。固定资产原值利润率为4.02%,投资回收期为25年,经济效益甚低。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年均70.7%,在建资金占用率年均均为180%。

1980年,试点推行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形式。与此同时,建设银行开始利用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到1985年末,全省预算内基建项目2133个,全部实现了拨改贷任务,贷款余额24.84亿元。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建贷款余额达

6.82亿元。1979~1985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15.62亿元,年均30.8亿元,比三线建设时期年均投资25.35亿元大21.5%。1980~1985年,16个投产项目建设工期平均为5年,接近1953~1957年水平;造价超概算15%;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年均83%。由于对基建规模缺乏严格控制,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从1982年起逐步下降,至1985年下降至67%,影响了投资效益。

1965年,建行开始办理技术措施贷款,1978年人行试点发放设备贷款,这是银行信贷资金进入固定资产领域的开始。80年代,农行和工商行也先后发放技措性贷款。1979~1985年,全省累计发放更改措施贷款60.57亿元。

1979~1985年,建设银行通过审查工程概预算,核减工程预算价值2.19亿元。通过柜面拨款监督和现场检查等,制止不合理开支3.6亿元。两项合计,占同期国家预算内投资总额的4.5%。

第一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1959年,省建行接管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工作。这种预算、拨款“两闸并一闸”的管理方式,一直延续了下来。1980年,地、市、州基建预算也委托同级建设银行管理。

一、预算内基建资金管理

基本建设预算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和地方财政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组成。预算内资金管理含基建支出预算的成立、控制与核销。

(一)支出预算的成立 基建支出预算的确立,历年迭有变化。1953~1957年,由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所属建设单位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1958年,省对各部门、各地区基建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按控制数成立年度支出预算。同时,对基建单位推行投资包干的财务管理体制,基建计划投资额即是当年预算拨款数。

1961年,省财政厅决定恢复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规定部门和地方的基本建设支出统一纳入省级预算。基建结余资金超过定额器材储备周转资金一律抵充当年拨款。1966年,停止动员抵扣办法。1973年,省财政局再次决定核定动员指标,抵扣拨款,以期将过多的基建结余资金压缩下来。1974~1978年,共动员抵扣拨款1.67亿元。1980年,基建节余资金归口主管部门和地区管理,省财政厅不再下达动员指标,由各级建设银行督促完成部门、地区下达的动员指标。1979~1984年,动员处理结余资金共6609万元。除用于本单位储备资金周转外,用于抵充拨款1516万元,上交主管部门、地区或偿还欠款1428万元。5年间各行共协助单位处理积压物资2403万元,占动员处理总数的36%。

(二)支出预算的控制 1952年8

月,中央财委规定:基本建设拨款实行限额管理,交通银行只能在拨款限额范围内对建设单位拨付款项。1955年,建设银行总行制定《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1959年,省财政厅制发《关于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的几项规定》,要求对国家预算内和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地质勘探拨款,一律实行限额管理;主管部门在国家批准的支出预算范围内,对建设单位分配拨款限额,并送同级建设银行审核下达经办行,经办行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根据用款计划和实际需要,对建设单位办理拨款。这一管理办法,除1968~1971年一度废止外,均坚持执行。1980~1985年,年终结转或注销的限额结余共计1.85亿元,平均每年结余3100万元。基本建设实行拨款改贷款以后,按贷款指标管理办法执行,限额管理适用范围相应缩小。

(三)基建拨款支出的核销 50年代,省财政厅规定:省、地两级建设单位编制的基建财务决算,应上报省建行审查汇编全省年度基建支出决算,上报财政厅审批。1959年,财政厅授权省建行审批财务决算。1977~1983年,共审查核减不应报销的基建支出1.8亿元。

二、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1953~1957年,全省自筹基建投资14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1%。

1958年,自筹基建投资增加到1.66亿元,1959年猛增到5.57亿元,占当年投资总额的38%。同年,省财政厅决定将自筹基建资金交由省建行管理,专户存储,按有关规定拨付。1961年,压缩投资规模。省财政厅要求省级各部门把拨给各地的自筹基建存款一律收回,在省建行开立专户,冻结清理,年底全部汇交财政厅。1963年,全省对自筹投资再次进行清理,共削减资金不落实的自筹基建1036万元,占当年自筹投资总额的21.8%。

1964年,省财政厅规定,自筹基建投资,改由各地区、各部门在总额控制范围内统筹安排落实,不再报省财政厅审查。1970年,撤销建设银行,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出现层层加码现象。1972年省建行恢复机构,加强了自筹投资管理,到1975年,基本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1978年,全省地方级自筹投资远远超过省控指标,同年5月,省计委、省财政局规定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由省下达年度计划指标,不得突破;重申自筹资金一律交建行管理。年底自筹投资实际完成4.9亿元,超控16.7%。

1980年,地区、部门、企业自筹的基本建设资金开始大幅度增长。当年完成的自筹投资14.1亿元,占全省年度投资总额的49.3%。自筹基建投资比重,逐步赶上和超过国家预算内投资,对四川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

因增长过快,助长了投资膨胀。1980年,国家调整国民经济,压缩投资规模。1980~1982年,国家预算投资完成33.71亿元,年均投资为11.24亿元,比1979年国家预算投资(21.96亿元)几乎压减了一半。同期地方完成的基建投资39.56亿元,年均投资13.19亿元,比1979年(7.52亿元)几乎增长了1倍。省人民政府认为地方预算外的基建投资增长过快,决定把各地区、各部门在1983年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计划管理,不再开新的口子。在省下达的计划以外自行扩大规模的,要坚决停下来,强行施工的,建设银行可从其存款中扣留30%的资金交省财政厅。省建行规定地方自筹基建计划应经建设银行会签,凡未经会签下达的计划,不得办理拨款。1983年3月底,自筹投资安排已突破省控指标2.06亿元。下半年,各级建

设银行对自筹基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全省共压缩1.6亿元的自筹投资。同时,省建行抓紧自筹资金的交存工作,坚持先存后用。到6月底,全省自筹资金存款交存数达8.28亿元,超过自筹投资计划。

1984年3月,省计委对“以电养电”资金、育林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确定单独审批计划,不纳入地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指标。同年,国家计委规定从1985年起,对人民生活迫切需要、建设条件比较简单的一部分非生产性建设的自筹基建放宽管理。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1985年,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总行规定自筹基建资金“上半年交存,下半年使用”。年底全省交存建设银行的自筹资金余额达14.4亿元。

第二节 拨款管理与监督

一、设备、材料拨款

(一)设备拨款

1953年4月,省财政厅规定,建设单位购买机械设备,应将原始凭证送经办行审查,在计划或建设概预算所列设备清单范围内拨款。1957年,对国内订购设备改为事前审查订货合同;对国外订购的设备,实行货到付

款。1958年,对国内设备购置也改为货到付款。实行后一度出现盲目订货的现象。1962年12月,国务院要求建设银行必须审查建设单位设备订货计划和订货合同。对计划外订购的设备,不得拨款。1965年,取消按照设备明细订货计划逐笔审查拨款的办法,改凭设备供应计划和订货合同,货到付

款,再次助长了设备的积压。1979年,恢复建设银行对订货合同实行审查拨款,对大型或成套设备订货实行审查签证的办法。

(二)预付备料款

1952年,中央财委规定,预付出包工程备料款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年度包工总值的33%。1954年调整为30%。实际预付款平均额度1954年为29.3%,1955年下降到23.5%。1956年,将最高额度调低到20%。为了便利企业统筹运用备料资金,把省内建筑安装企业的预算款由逐户审核的办法,改为以公司为对象统一核定预付款额度。执行结果平均额度降到14.9%,大大节省了财政预算支出。1961年,省财政厅规定出包工程预算款不得超过建筑工作量的25%,安装工程不得超过安装工作量的30%。1965年,取消预付款制度,1974年恢复。全省地方国营建安企业统一按年度承包建安工作量的25%一次拨足。到1985年,基本未变。

二、工程预算审查和价款结算

(一)审查工程预算

1954年,财政部规定,经办行应对建设单位提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查。1953~1957年审查内容主要是工料定额、材料单价、工程数量、间接费用和取费标准。5年中共收到预算价值19.9亿元,审查15.93亿元,占收

到价值的80%。审查定案核减6539万元,占原预算的4.1%。1955年,四川省规定民用建筑造价指标,其中非生产性建筑规定上限为每平方米40元。全省共削减投资4172万元,占投资计划的13.16%。1958年建行撤销,审查工作一度中断。“文化大革命”初期再度中断。1979年,全省共审查施工图预算7014份,价值3.05亿元,占所收份数总值的54.5%。定案净核减2109万元,约占审查总值的4.6%。1984年,全省审查工程概预算价值7.3亿元,占所收概预算总值的84.5%。定案净核减3900万元,占审查总值的5.3%。1979~1985年,共审查工程预算价值37.88亿元,审查面为73%,定案净核减价值1.6亿元,占审查总值的4%。审查工程决算价值19.45亿元,定案净核减5900万元,占审查总值的3%。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

1953年,中央财委规定:全部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包工企业应于每旬末向建设单位预支工程款,建设单位应于每月月终会同包工企业按已完的分部工程编造验工月报表(简称二号表),送经办银行结算付款。到1954年底,四川省只有24个单位采取事前审核二号表和事后重点复丈的办法。结算工程价款一般是按工程预算和包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种类及计价标准结算。全年共收到验工报

表 5425 份,审查核减 1068 万元。1956 年,建行总行要求推行按扩大分部工程结算的办法。省内实行这一结算办法的,结算期一般由 15 天缩短到 3~5 天。1957 年,四川省共拨付建筑安装工程价款 2.65 亿元。其中 3 个月以上的建筑工程按分部工程结算的占 52%,按扩大分部工程结算的占 43%,按单项工程结算的只占 5%。1954~1957 年,通过对验工报表的审查和现场复丈,共剔除不应结算的价款 5047 万元,主要是计划外工程、已报废工作量和高估材料单价等。

1958 年,工程款的拨付缺少必要的监督,工程造价大大超过预算成本。1964 年 3 月,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强调建安企业结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四川省包工企业编报的已完工程月报表,执行经建设单位签证、报送建设银行结算工程款的方法。

1966 年,三线建设委员会在兰州会议上规定:凡是实行打歼灭战的项目,取消按施工图预算结算工程款,改按工程实际成本拨付。四川省三线基建出现不讲核算,吃“大锅饭”的现象。1966~1970 年,工程成本大幅上升,房屋造价比 1953~1957 年上升 1.4 倍,比 1958~1962 年上升 77%。1973 年,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重申施工图预算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1980 年,省建行拟订了《建筑安装工程价款

结算办法》,会同省建委联合颁发执行,效果良好。1981 年,共收到工程结算价值 3.46 亿元,审查了 3.02 亿元,核减 1000 万元,占审查总值的 3.2%。

三、调整、控制基建投资规模

1957 年 2 月,中央调整 1957 年基建规模。建行主动参与项目安排和投资分配,削减了一批非生产性工程。据 15 个行处统计,共检查 211 个建设单位,核减投资 2517 万元。1961 年初,国务院决定四川停缓建大中型项目 198 个。1962 年,省对凡未批准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建行一律不予拨款。同年银行对计划外工程进行了一次清查,到 6 月底止,共查出 293 项计划外工程,其中 272 项当即停工下马。

三线建设前期,基本建设普遍存在长、散、乱的情况。1973 年初,省建行对 1369 个在建项目进行清理,全年压缩在建工程 9.2 亿元。1974 年,继续开展清理已竣工投产未办交工手续的工程。1978 年,省建行对 2611 个在建项目进行清理。全年共压缩在建工程占压资金 23 亿元。1978 年底,在建工程占压资金绝对数比年初下降 5 亿元左右,这是三线建设时期在建工程占压资金首次下降。

1978 年,四川省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28.21 亿元,比 1977 年上升 47%,基建规模再次膨胀。1979 年,省革委

根据中央指示,责成省计委、省建委牵头,省建行等部门参加清理在建项目,决定地方级基建项目停缓建和削减268个,共压缩投资6.7亿元。建行在参与调整年度基建计划过程中,还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40个新上项目提出了停缓建建议,被采纳25个,共调减投资7100万元。1980年,又提出一批停缓建项目,被采纳10项,压缩投资2100万元。

1979~1981年,四川基建投资规模逐年减小。1979年投资29.5亿元,1980年为28.6亿元,1981年为19.4亿元。但1982年又出现超控安排现象。1983年,基建投资规模继续膨胀。到5月底止,地方级安排的基建投资为15.5亿元,超过计划(8.9亿元)74%。省建行报请省政府采取停、缓、转、削等措施,到8月底,已处理1065个项目,压缩投资1.6亿元,基建规模上升势头初步得到遏制。年底地方级完成的投资为15.08亿元。

1985年1季度,四川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3%。投资增势甚猛。虽经采取措施予以压缩,但终因上半年投资膨胀很大,仍突破年初计划,全省全年共完成投资51亿元。

1961年,通过建行平衡,解决了95个单位282万元的投资缺口。1963~1964年,共协助2029个单位弥补投资缺口4000万元。1965年调增调

减的投资约2亿元。1973年,建议调增投资2813万元,调减3280万元。1978年共检查落实1256个单位的年度投资,其中协助自求平衡解决投资缺口2600万元,报请主管部门调增计划2.3亿元,调减计划983万元,削减或推迟项目投资4.4亿元。1980~1981年,全省各行共落实5853户的投资,占在建单位总数的79%。查出投资缺口1.07亿元,经协助单位自求平衡解决3693万元,反映有关部门调增投资15050万元,调减4010万元。1982年,随着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推行,落实投资工作成为核定年度贷款指标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重点项目管理

(一)攀枝花钢铁公司(简称攀钢)一期工程 攀钢一期工程于1965年开工,设计生产能力为铁180万吨/年,钢150万吨/年。国家要求1970年7月1日出铁。1964年,成立建行渡口专业分行,专门负责办理拨款工作。1968年,国家计委为确保攀钢建设,决定把渡口工业区的基本建设工程,作为国家综合建设项目,废止归口主管部门下达资金的办法。建设银行渡口市分行行使综合建设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职能,按市革委核定的年度综合计划分配建设资金,并监督合同使用。在1968~1978年实行综合建设项目期间,基建预算内累计拨款

29.3 亿,其中冶金拨款约占拨款总数的 80%。1979 年,建设银行弄弄坪支行对攀钢二期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调查,发现其方案不尽合理,向有关部门提出缓建的建议,为国家作出二期工程重新考虑设计方案缓期修建的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二)四川维尼纶厂化纤 4.5 万吨成套进口装置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43 亿元,1974 年开工,1982 年竣工。1975 年,重庆建行第六办事处参与项目设计总概算审查,削减单项工程项目 4 个,减少工厂定员 600 人,核减高标准设置,共计节约投资 1187 万元。1976 年审查修订总概算,削减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汽车 93 辆,以及暂设工程等,节约投资 4060 万元。

1980 年,该厂成为首批推行拨改贷对象,当年发放贷款 3431 万元。1981 年,利用存款发放贷款 1630 万元,年底进口装置工程全面形成生产能力。按调整后的总概算计算,结余 2050 万元。

(三)四川油气勘探开发工程 四川油气田勘探开发工程于 50 年代开钻,到 1985 年形成生产能力 60 亿立方米大型天然气开发基地。1964 年,成立省建行直属石油支行。1965 年,石油支行在审查四川石油管理局 1964 年基建财务决算中,发现将大都完好无损的超储材料作降价处理。该行在决算签证书上如实反映情况,后

经上级核实多数不应作降价处理,挽回数百万元的降价损失。1977 年,省建行提出气源不足,川气难以出川的论据,引起领导机关关注。1983 年,省建行加强对油气田勘探开发工程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坚持按计划存入资金,按计划供应资金。1984 年全年共存入开发基金 2.43 亿元,为计划的 100.8%,存入基建自筹资金 2200 万元;1985 年存入自筹资金 1000 万元。

(四)铁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四川境内铁路建设项目拨款监督,建设银行在 50 年代即设有铁路支行,1964 年,增设铁路专业分行,负责办理成昆、川黔铁路拨款。1978 年铁路支行参与成渝铁路电气化技术改造工程概算的复审工作,净调减投资 1342 万元。1984 年,对川黔铁路电气工程概算进行审查,定案核减投资 3462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10.18%。

五、地质勘探拨款管理

1951 年,地质事业调查费由交通银行监督管理。1956 年 2 月,财政部制订《地质勘探拨款办法》,规定地质、重工、煤炭、石油等部门的地质勘探工作,均根据《办法》拨款,实施财政监督。地质勘探机构的一切财务收支均由建设银行办理结算。1958 年,地质勘探机构下放各省市,其年度财务决算改由省市财政部门审批。1959 年 8

月省财政厅、省地质局制发《四川省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暂行办法》，明确建设银行代行地勘支出预算管理的职能。

1962年，地质勘探机构收回中央管理。1963年6月，省建行发出《关于地质勘探单位实行收支抵拨办法具体手续的通知》，规定从1963年第2季度起，地质勘探各项应上交财政的收入一律列入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抵充地质勘探拨款。1965年7月，省地质局、省建行联合颁发《关于改革地质勘探工作财政拨款的暂行决定》，简化拨款手续。当年，各经办地勘拨款的行处在履行柜台监督的同时，逐步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1966年“文革”开始，检查工作一度中断。1973年，恢复审查了当年省地质局年度财务决算，剔除自行提高工资补贴，提高房屋造价标准，扩大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擅自购买控购商品等费用开支。

1980年2月，国家经委通知改变

地勘管理体制，把“文革”期间一度下放地方管理改为以地质部为主的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同年8月，省地质局、省建行联合制发《关于地质勘探工作财政拨款几项暂行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地质勘探计划。勘探工作的拨款，实行月份预支、季度考核、年终结算的办法。基层单位施工或生产、运输季节性备料资金或定额流动资金不足周转时，可以申请超定额储备材料贷款。经办行要协助基层单位搞好经济管理工作。当年，各经办行重点协助单位推行定额管理和投资包干制度，收效明显。

1950~1985年，地质勘探拨款累计支出24.36亿元。其中中央级拨支17.8亿元，地方级拨支6.56亿元。中央级按部门分：地质部门10.27亿元，石化部门2.34亿元（石油部门占绝大比重），煤炭部门1.33亿元，冶金部门1.15亿元。

第二章 固定资产贷款

第一节 预算内拨款改贷款

1979年,国家决定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内拨款改为贷款,这是基建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同时发布《基本建设贷款条例》。同年12月,建行总行制发《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

1980年,四川省从电力、纺织、轻工三个行业中选定四川维尼纶厂、华蓥山电厂、永川绢纺厂等7个基建项目试点。年度贷款总额4670万元,其中中央级2个,4200万元;地方级5个,470万元。当年累计支出4244万元。1981年,全省拨改贷项目22个,年度贷款1.41亿元,比1980年增加2.3倍。其中中央级13个,1.32亿元;地方级9个,834万元,占地方工业部门年度投资1700万元的49%。1984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发布《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从1985年起,凡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建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建行作了补充规定:凡本省地方统筹国家预算内资金,省机动财力和超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安排的基建项目,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截至1985年底止,全省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共计2133个,贷款余额24.84亿元。其中中央级602个,余额21.28亿元;地方级1531个,余额3.56亿元;地方机动财力基建贷款项目876个,贷款余额4.65亿元,实现了全面改贷。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建设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包括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特种基本建设贷款、动用库存物资贷款和委托基建贷款。

一、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

1980年,建行总行通知开办利用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并先后向四川省下达贷款指标4800万元,到年底共发放4961万元。至1982年底,余额为1.05亿元,比1980年增长1倍多。

1984年5月,省建行将基本建设贷款全部改为利用存款和自有资金发放,原利用存款发放的基建贷款、中央级特种基建贷款、中央级动用库存物资贷款和调用积压物资贷款归并为基本建设投资贷款。1984年,国家计划安排建设银行的基建贷款,全部由总行“戴帽”(或切块)下达,各地建设银行不得自行利用存款发放基建贷款;用省地县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拨改贷,或地方财政拿钱委托建行发放的基建贷款,一律视同地方自筹投资处理,不得作为建行基建贷款。1984年共对96个基建贷款项目发放贷款2.03亿元,贷款余额增长到3.59亿元。

1985年,省建行从严控制贷款,

全年共发放基建贷款3.56亿元。1980~1985年,累计发放贷款7.58亿元,累计回收贷款0.7亿元,贷款余额6.82亿元。贷款的投向侧重电力建设项目,累计发放3.71亿元,约占总贷款额的一半,其中竣工项目3个,新增装机容量48万千瓦。

在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建贷款中,有两种专项贷款:一是1981年开办的节能专项贷款,二是1985年开办的啤酒专项贷款。

二、特种基本建设贷款

1980年,建行总行决定开办特种基建贷款。主要解决国家预算内投资不足,只需少量资金即可扫尾建成的项目。省建行按总行核给的指标,发放中央级特种基建贷款。到1983年,累计发放715万元,收回225万元。同时,省财政厅决定利用清理收回的建设单位结余资金,发放地方级特种基建贷款,到1983年,累计发放8227万元,收回641万元。

三、动用库存物资贷款

1980年5月,建设银行总行发出《关于预算内建设单位动用库存物资财务处理的通知》,规定原属预算拨款

的单位,1980年没有预算拨款,改用人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继续建设的,如果动用以前年度库存的设备材料等,应将动用部分转作基建投资贷款。1980~1983年,累计贷出2167万元,累计收回326万元,余额1841万元。其中地方级累计贷出1058万元,收回326万元,余额732万元。

四、地方委托基建贷款

1984年,按总行有关规定,将地

方级特种基建贷款、动用库存物资贷款转入地方委托基建贷款,年末余额1.43亿元。1985年贷款余额上升到1.86亿元。

1980~1985年,全省累计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8.62亿元。6年间基本建设贷款竣工投产项目累计增加产值2.92亿元(扣除合资项目中其他投资新增的产值)。新增积累0.92亿元。

第三节 更新改造贷款

1965年,省财政厅委托省建行办理专项技措贷款,人民银行也在流动资金贷款内办理技措性贷款。80年代,银行信贷资金正式进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

一、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一)财政和部门专项措施贷款

1、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简称小技贷)

1964年11月,国家经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关于举办国营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专项贷款的通知》,规定从1965年起,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由建设银行负责经办。贷款对象为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财政部先后拨给省建行贷款基金3530万元。1970年6月1日停办,贷款基

金由省财政局收回。1975年4月,省财政局决定恢复小技贷,拨给省建行贷款基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五小”企业生产和发展。1978年5月,划转财政部门经办。1981年,仍改由省建行承办。贷款对象为国营工业企业,优先贷给轻纺工业企业和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并转企业。至1983年底,小技贷累计发放1.01亿元,累计收回4030万元,贷款余额6054万元。1984年5月,小技贷连同基金转入省财政委托技措贷款。

2、出口工业品贷款 1965年1月,财政部发出《关于办理出口工业品增产措施专案贷款的通知》,贷款根据国家批准的出口工贷方案,省、市、自治区批准的贷款计划和建行总行下达的

贷款基金掌握发放。1967年6月,省建行开始办理贷款。至1971年,共建成9个小丝厂,放出的485万元贷款,因企业效益低微,只回收21万元。1972年下半年,恢复出口工贷。1975年,总行核定贷款指标1380万元,1979年,省财政局增拨贷款基金400万元,合并周转使用。到1982年止,累计发放贷款8617万元,共扶持出口产品项目527个。据对已投产见效的435个项目统计,新增外贸收购额2亿多元,年均增加外汇收入5300多万美元。1984年5月,出口工贷合并于更改措施贷款,改由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发放。

3、地方建筑材料贷款 1976年1月,国家建材工业总局和建设银行联合颁发《集体企业生产地方建筑材料专项贷款的规定》,贷款主要用于原有集体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收回的贷款,可以周转发放。1976~1978年,共核定贷款指标500万,累计发放贷款526万元。

1979年8月,财政部、建工部决定开办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制定《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办法》,贷款对象为生产地方建材的国营企业。贷款指标由财政部、建工部联合下达,收回的贷款,可以周转使用。同年9月,省财政局将贷款对象扩大到县以上集体建材企业。到1983年底,累计发放1251万元,累计收回583万元,余额668万

元。1984年,建材贷款并入更改措施贷款,由建行信贷资金发放。

4、轻纺工业专项贷款 1979年6月,省财政局发出通知,办理轻纺工业专项贷款,由省建行在清理资金户划转2000万元,作为财政专项贷款基金,用于国营轻纺企业的改、扩建和必要的挖潜、革新、改造。1979年7月开办,至1981年底止,累计发放3154万元,同期收回贷款917万元,余额为2237万元。1982年7月并入更改措施贷款。

5、小水电贷款 1980年7月,省计经委规定:地方电站第二、三号机组借款资金收回后,不再纳入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在省建行专户存储,作为专项贷款基金,用于地方电站建设项目第二、三号机组贷款。省财政厅核定贷款指标1965万元,其中由原借款转作贷款1501万元,当年发放452万元,年底余额1953万元。1984年5月,小水电贷款连同贷款基金1965万元全部转为省级财政委托贷款。

6、挖潜改造贷款 1980年4月,建设银行、煤炭工业部、财政部决定对煤炭工业企业发放“挖潜改造贷款”,贷款基金由总行集中管理。同年11月,国家经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决定从1981年1月起开办“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贷款”。资金来源为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安排的挖、革、改拨款资金的一部分,由国家经委统筹规划,

综合安排,建设银行只负责审查和发放。到1983年底止,累计发放1371万元,收回90万元,余额1281万元。1984年5月挖潜改造贷款基金全部转入建行自有资金,由建设银行用信贷资金继续发放。

7、生产自立贷款 1979年,中央要求压缩基建投资大批在建项目停工下马。1980年8月,建设银行总行通知举办生产自立贷款,贷款对象限于缓建单位。总行核定中央级贷款指标1300万元。至1981年底,只有8户申请,累计发放47万元。1982年停办。

8、引进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 1980年9月,财政部、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建设银行联合发出《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规定凡是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小型补偿贸易,用自有或借入外汇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的现有企业,所需国内配套资金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到1983年底,累计发放2013万元,累计收回1042万元,年末余额971万元。1984年并入更新改造措施贷款,用建行信贷资金发放。

9、城市和农村集镇电影院贷款 1981年,省文化局、省电影公司、省建行集资480万元交存省建行,作为城市电影院专项贷款基金。同年11月,总行和文化部制定《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贷款办法》。贷款基金由文化部提供,交存总行。总行先后核定四川省贷

款指标1450万元。至1984年上半年,城市电影院贷款累计发放622万元,收回56万元,共批准36个县城电影院进行改扩建和新建。农村集镇电影院贷款共发放1146万元,兴建172个电影院。

(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更改措施贷款

1980年1月,建行总行制发《关于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发放小型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决定从1980年起,利用存款办理小型基本建设贷款。每个贷款项目的贷款数额不超过50万元,年限不超过2年,由省分行在总行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指标可以周转使用。当年总行核定省建行贷款指标3000万元,共审批贷款项目210个,发放2799万元,当年收回363万元,占发放数的13%。1983年贷款余额上升到1.7亿元,到1985年上升到3.5亿元,比1980年增长13.5倍。1980~1985年,累计发放5.38亿元,累计收回1.88亿元(这项贷款1982年改称更改措施贷款)。

1984年,总行制发《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承包企业、城市综合开发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以及小型技措、出口工业品生产、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地方建筑材料专项措施项目,均可向建设

银行申请更新改造措施贷款。贷款项目经建设银行审查并纳入国家计划或地方计划后,即视同批准贷款,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小型项目最长三年,中型项目五年,大型项目八年。1985年1月1日起执行。同年,省建行扩大审批权限,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报总行审批;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的由省分行审批;省切块各地安排的措施贷款,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省分行审批,500万元以下的由各地、市、州分、支行审批。

在更改措施贷款中曾举办过两次专项贷款。一是救灾专案贷款。1981年四川大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灾,总行核定省建行救灾专案贷款指标5000万元,用于正在使用建行出口工贷、小技贷、小基贷、国内配套、建材和轻纺等专项贷款的受灾单位恢复生产必须重置、重建的固定资产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到1981年10月底,全省共发放2800万元,支持了177户受灾企业恢复生产。二是临时措施贷款。1983年开始办理,该项贷款用于企业由于更新改造资金存入建行后,因提取和使用时间不一致而发生的临时资金不足所需的资金。到1983年底,贷款余额为433万元。

(三)其它措施性贷款

1、信托贷款 1980年,省建行试办信托贷款业务。年底全省共审批贷款

项目89个,发放贷款695万元。1981年7月21日,省建行制定《信托贷款业务试行办法》,规定信托贷款只能用于现有国营生产企业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发展轻纺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生产所需进行的技术改造、工艺改革、增添设备等填平补齐的零星小型项目。1982年6月,建行总行通知停办,清理收回贷款。全省共放821户,金额1.08亿元,清理回收贷款2250万元。

1984年8月,建行总行颁发《关于办好委托贷款和信托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吸收固定资产领域的闲散资金发放信托贷款。当年全省吸收的信托存款达7.3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上升到2.13亿元。1985年初,省建行计划发放信托贷款2.4亿元。其中省分行1.2亿元,地区行1.2亿元。4月,国务院要求控制信贷规模,各种信托投资公司和专业银行的信托部在上半年暂停办理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省政府批准压减27个贷款项目,其余55个项目同意继续使用信托贷款。11月中旬,省建行决定停放省管信托项目贷款,结余指标1086万元改由省财政委托基建贷款继续发放,年末余额3.08亿元。

2、委托技措贷款 1980年,部分建行分支行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发放委托贷款145万元。贷款对象由财政部门指定,建设银行经办,一般比照

总行发放小型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1983年,省建行要求各级建行大力接办财政委托业务。1984年末,贷款余额为2.32亿元。1985年底余额上升到4.05亿元。

1980~1985年,累计发放各种更改措施贷款15.4亿元。其中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更改措施贷款从1982年起开始见效,到1984年底,投产项目共有1722个,1985年上述项目见效金额4.22亿元,新增产值8.75亿元,新增税利1.55亿元,产品出口创汇1399万美元。同期累计收回的贷款1.88亿元,平均每2.8年贷款资金可周转一次。信、委托贷款项目也从1982年起相继投产,到1984年底,投产项目1471个,见效金额8797万元,共计实现产值2.55亿元,实现税利4844万元。

二、技术改造贷款

(一)国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贷款

1979年2月,省人行对省内国营企业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贷款对象限于国营中小型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全年共安排项目80个,贷款5747万元。1979年,根据省府提议,省人行决定开办小水电贷款,从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中划出专项办理。贷款只限于县办或县社联办的总装机容量不超过1.2万千瓦,实行独立核算的小水电企业,贷款主要用于购买计划内设备

材料及配套所需资金。

1980年,重点发放轻纺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同年4月,贷款范围扩大到化工、机械、电子、冶金、建材、交通等各工交部门,年末贷款项目增加到1522个,发放贷款3.98亿元。1982年,省人行规定,实行中短期设备贷款与节约信贷包干差额挂钩,在预计存款超额和流动资金贷款节余中,提取30%用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当年的贷款主要用于老企业的内涵改造和小水电建设。1983年,省人行停止实行“存贷挂钩”的办法,收回关停企业的技改贷款,调整各市地州行贷款审批权限,对单台设备、单项工程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只要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效益好,有还款来源的,可在信贷计划差额内掌握发放,不占用技改贷款指标。7月,省人行对全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进行检查,在中短期设备贷款项目中,土建面积超过30%,或土建投资超过20%,属于基建性质的技改项目213个,发放贷款2.9亿元。确定停缓建6个项目,削减贷额350万元。

1984年5月,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根据分工的规定,省工行接办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企业的全部技术改造包括限上限下项目的贷款,实行专户存储、监督和管理。同年6月,省工行开办技术改造贴

息贷款,该项贷款主要用于发展优质、名牌产品,重点城市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对12大类节能机电产品的制造、推广,以及社会效益大,企业不受损或受损少的项目。此种贷款按隶属关系由企业提出,银行进行审查,上报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再由国家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和平衡后下达项目计划和贷款指标。贴息分为半贴息和全贴息2种,由国家负担。当年贷款项目达2427个,贷款额增至8.27亿元。

同年9月,工商银行总行制发《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省工行据此规定: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资金存入工商行,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资金存取自由,可进行调剂融通。同时调整审批权限,在省下达的贷款指标内,对每个项目贷款金额省辖市(成、渝两市除外)为200万元,其余地区为100万元。

1985年5月,省工行开办科技开发贷款。贷款对象为有偿还能力的国营企业、科研单位联合体、实行企业化的科研单位,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研究成果,为批量投产添置仪器、设备的项目;消化吸收、改进引进技术、设备移植于生产的项目;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当年贷款1992万元。

1978年10月~1985年底止,对全省国营工商企业4194个技术改造项目发放贷款24.39亿元,已投产的

项目3030个,累计新增产值56.41亿元,新增利润8.01亿元,新增税金5.8亿元,出口创汇4835万美元,共计收回贷款10.27亿元,占放出数的42.1%。此期全省国营工商业技术改造投产项目实现的利润,扣除归还银行贷款,财政增收5.34亿元。

(二)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1971年,省人行开办城镇集体工业小额设备贷款,主要用于在技术改造中增添必要的设备和自制设备的资金,支持因陋就简、土法上马的企业改善生产条件,发展生产,增加积累。

1973年6月,对重庆、达县、南充、内江、宜宾、乐山6个城市调查,共发放小额设备贷款661万元,使用合理,效果较好。如阆中棉纺织厂,原只生产平板布、蚊帐布、线带三种产品,贷款添置设备后,增加帆布、劳动布新品种,产值提高21.8%,成本降低3.4%,利润增长36%。

1980年,对城镇集体工业正式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贷款办法按国务院批转的《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和省人行制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暂行办法》执行。当年全省对269个项目发放贷款4046万元,效果显著。如大竹县支行从1980年开始,先后对二轻系统16个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374万元,三年累计净增产值2165万元,占二轻工业净增产值的79.62%,年创汇400多万美元。

3年总计为国家提供利税734万元,安置社会待业人员698人。

1984年8月,省工行决定进一步放宽城镇集体设备贷款。省不再下达控制指标,由各地市州在信贷差额内,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掌握发放;扩大贷款对象,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有一定自有资金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经国家批准进行技术改造,可申请贷款,按中短期设备贷款规定执行。到年底,设备贷款增加1.5倍,小额设备贷款增加3.8倍。

1985年3月,省工行按照总行指示恢复指标管理。到6月底,全省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比年初增加1.41亿元,超过年初计划增加额的4.9倍。同年8月,省工行决定采取控制措施,只能收回,不再新放,年底仍然超贷7192万元。

1980~1985年底,全省共对4878.个技改项目发放贷款7.33亿元,投产见效的项目3465个,累计实现产值15.7亿元,创税利3.45亿元,累计回收贷款3.19亿元。

(三)商办工业设备贷款

1980年,省人行对商办工业开办

中短期设备贷款。总行指定四川省用于商办工业贷款的指标为1300万元,由省人行切块分配给各地掌握发放。1984年12月,省工行提出支持食品工业发展,对食品、粮油和饮料加工工业,放宽小额设备贷款限额,开办网点设施贷款、联营企业贷款、人民币外汇额度贷款和引进项目国内配套所需人民币资金贷款,以及贴息贷款。1985年3月,商办工业安排年度技术改造贷款达3496万元,其中贴息贷款900万元,食品专项贷款1400万元,一般技术改造贷款1196万元。

1980~1985年底,银行共支持商办工业技术改造项目983个,累计发放贷款2.58亿元,已投产见效的项目962个,新创产值13.13亿元,新增税利2.3亿元,累计收回贷款1.61亿元。该项贷款占此期商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9.8%。1985年底,粮食系统的粮油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已有358个贷款项目投产,年加工生产能力达到大米389万吨,面粉254万吨,挂面44万吨,油料87万吨,比1980年分别增加8.3%、65%、75%、79%。

第三章 短期贷款

第一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953年,中央财委制定《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规定交通银行对包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包括季节性储备贷款和大修理贷款)。同年,原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开始对包工企业试办短期贷款业务。1954年底贷款余额780万元,1959年上升到1632万元。1962年贷款余额逐步下降,1965年末余额为528万元,以后一直徘徊在300~600万元之间。1980年,为了解决建筑安装企业清仓核资需增拨的流动资金,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核定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贷款指标,由建设银行掌握发放。贷款余额从1979年的307万元上升到1983年的3165万元。

从1984年起四川省级国营建筑企业所需自有流动资金,不再由财政核拨,改由建行以信贷资金解决。当年共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6亿元,比

1983年增长4.5倍,年末贷款余额增长到1.92亿元,基本上保证了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同年按照建行总行《关于国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的规定》办理转贷款1.26亿元。1985年,省财政厅、省城建环保厅、省建行制发《四川省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试行办法》,规定贷款对象为国营施工企业、集体施工企业和直接为施工服务的有关企业,贷款种类为“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和“临时性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6个月。年末贷款余额上升到4.59亿元,比1984年余额增长1.4倍。1985年,试行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办法,施工企业在建工程占用的备料资金,由建设银行给予贷款解决,当年共贷出122万元。

1980年,省建行在部分地县试点开办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小型机具设备贷款。同年9月,省建行颁发《小型

机具设备贷款试行办法》，规定每笔贷款不超过 2 万元。到 1985 年底止，共核定贷款指标 205 万元，累计发放 660 万元，促进集体施工企业提高装备水平。1984 年，开始对县以下集体

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持有营业证并在建行开户的农村建筑队，也酌情给予贷款，促进了集体施工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

1954 年，纺织工业系统开展“自建公助”建筑职工住宅活动。四川省首先在重庆开办“自建公助”贷款业务。1956 年 5 月，建行总行发出《关于企业职工建造住宅长期放款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放款对象为企业职工，借款不得高于住宅造价的半数，每一个职工申请借款最高不得高于 240 元。当年总行核定重庆分行的放款额度为 30 万元。1962 年停办。

1980 年，省政府批准在成都、重庆两市试行商品住宅改革，成立商品房住宅经营公司，办理商品房住宅的统建出售工作。同年，省建行贷出 250 万元，作为公司的周转资金，分别在当地建行开户使用。1981 年，商品住宅建设和统建出售工作在全省的 10 个市、

县开展，省建行开办商品住宅贷款，并制发《城市商品住宅建设贷款试行办法》。当年省建行下达指标 500 万元。1983 年停办。

1984 年初，恢复贷款业务，改名为“城市土地综合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到 1985 年底，全省共贷款支持 161 户。其中国营开发企业共 66 户，拥有自有流动资金 797 万元，当年向建设银行借款 7137 万元，实现利润 1305 万元。1984~1985 年，这 161 户企业共开发土地 1377 亩，修建 110 万平方米商品房，有 1.8 万户迁入新居。1980 年~1985 年底，商品房住宅贷款累计发放 1.72 亿元，收回 6671 万元，余额 1.05 亿元。

第三节 其他短期贷款

一、设备储备贷款

1979 年 3 月，财政部与电力部协

商开办“中央级电站设备储备贷款”。贷款限在电力系统中已实行“拨改贷”

的部属和地方代管的大中型项目中试进行,贷款指标由建行总行会同电力部审定,当年有效。1980年3月,总行和财政部决定,中央级设备储备拨款一律改为建设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贷款本息由单位按期从基建投资中归还。到1985年底,中央级设备储备贷款累计发放3.78亿元,收回6984万元,余额为3.08亿元,逾期贷款932万元。

1979年2月1日,省财政局决定由建设银行试办地方级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贷款的范围限四川省地方级省属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工程储备需要的款项。由省财政局和建行总行各拨2000万元,作为贷款基金,由省建行专户存储,统一管理。到1983年底,

共发放309万元,累计收回75万元,余额234万元。1984年,省财政厅将拨来的贷款基金转为委托贷款。到1985年末,该项贷款余额439万元。

1980年,省建行办理清理拖欠设备贷款。到1985年底,累计发放1595万元,有1333万元未收回。

二、临时周转贷款

1983年3月,省建行开始办理临时周转贷款,支持重点项目因工程进度加快所急需的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不得跨年,追加投资下达后,即行归还。到1985年底,累计发放3.1亿元(含委托临时周转贷款和清理拖欠贷款),累计收回1.13亿元,年末余额1.97亿元。

四川省基本建设预算内拨贷款支出及投资完成情况表

表6—1

(1953~1985年)

单位:万元

年份	拨 贷 款 支 出							投资完成 占拨款 支出(%)	
	合 计	中央国家预算内		地方国家预算内		地方机动财力			
		小 计	其中:贷款	小 计	其中:贷款	小 计	其中:贷款		
1953	39 574	30 022		9 552				41 568	105.03
1954	44 131	33 821		10 310				44 954	101.86
1955	45 790	38 960		6 830				46 803	102.21
1956	73 228	59 707		13 521				65 054	88.83
1957	65 390	54 944		10 446				68 170	104.25
1958	119 149	39 288		79 861				124 734	104.68

年份	拨 贷 款 支 出							投资完成 占拨贷款 支出(%)	
	合 计	中央国家预算内		地方国家预算内		地方机动财力			
		小 计	其中:贷款	小 计	其中:贷款	小 计	其中:贷款		
1959	169 525	57 025		112 500				150 770	88.93
1960	244 065	73 717		170 348				187 561	76.84
1961	55 183	26 174		29 009				63 391	114.87
1962	25 874	15 567		10 307				30 094	116.30
1963	35 549	19 353		16 196				39 374	110.75
1964	63 826	29 801		29 240		4 785		61 985	97.11
1965	290 132	235 886		53 152		1 094		185 634	63.98
1966	381 066	334 023		42 578		4 465		306 035	80.31
1967	285 239	247 642		31 815		5 782		175 407	61.49
1968	137 592	115 460		18 754		3 378		82 727	60.12
1969	268 184	226 955		41 229				272 346	101.55
1970	303 391	234 863		68 528				401 075	132.19
1971	267 844	203 036		64 808				348 414	130.08
1972	262 346	189 927		72 419				248 348	94.66
1973	206 228	150 734		46 944		8 550		210 139	101.89
1974	177 058	125 252		46 763		5 043		184 636	104.27
1975	194 095	143 729		45 064		5 302		253 849	130.78
1976	178 430	131 233		39 787		7 410		177 595	99.53
1977	160 071	102 091		47 824		10 156		167 380	104.56
1978	260 933	159 712		74 187		27 034		235 569	90.27
1979	252 787	144 140		69 745		38 902		219 608	86.87

年份	拨 贷 款 支 出							投资完成 占拨款 支出(%)	
	合 计	中央国家预算内		地方国家预算内		地方机动财力			
		小 计	其中:贷款	小 计	其中:贷款	小 计	其中:贷款		
1980	162 780	88 143	3 844	47 030	400	27 607		144 964	89.05
1981	103 321	66 775	13 223	27 332	836	9 214		89 594	86.71
1982	122 712	80 847	12 482	30 464	644	11 401		102 508	83.53
1983	171 026	115 713	16 096	40 910	478	14 403		144 041	84.22
1984	206 385	130 610	19 862	42 723	211	33 052	1 065	151 300	73.31
1985	241 926	157 150	157 150	36 210	33 310	48 566	45 634	182 400	75.39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内各种贷款余额表

表 6—2

(1959~1985)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			更改和技措贷款					短 期 贷 款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专 项 措 施	更 新 改 造	技 术 改 造	信 托	委 托	小 计	建 筑 企 业 流 动 资 金	商 品 房	临 时 周 转	设 备 储 备
			信 贷	委 托											
1959	1661				29	29					1632	1632			
1960	1107				19	19					1088	1088			
1961	1108				15	15					1093	1093			
1962															
1963	1430	1093			4	4					333	333			
1964	581	395									186	186			
1965	1380				852	852					528	528			
1966	1659				1168	1168					491	491			
1967	1911				1250	1250					661	661			
1968	1896				1319	1319					577	577			
1969	1350				987	987					363	363			
1970	787				456	456					331	331			
1971	821				514	514					307	307			
1972	740				513	513					227	227			
1973	1094				698	698					396	396			
1974	1488				900	900					588	588			
1975	2857				2196	2196					661	661			
1976	3655				3167	3167					488	488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			更改和技措贷款						短期贷款				
		小计	其中		小计	专项措施	更新改造	技术改造	信托	委托	小计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	商品房	临时周转	设备储备
			信贷	委托											
1977	3973				3598	3598					375	375			
1978	2918				2738	2538		200			180	180			
1979	13939				10242	4603		5639			3697	307		96	3294
1980	72738	5767	4961		49077	6966	2393	39196	522		17894	1247	2	73	16572
1981	115841	11132	8226		82058	11125	4840	61040	5053		22651	1532	300	43	20776
1982	152820	16089	10512		112518	13310	11688	83745	3775		24213	2544	549	1428	19692
1983	170858	27931	17992		122707	10526	17425	91072	3684		20220	3165		1410	15645
1984	325259	46335	35860	10475	220256		29805	145632	21582	23237	58668	18973	1113	17941	20641
1985	495997	86764	68152	18612	301645		34971	195354	30779	40541	107588	45941	10486	19731	31430

注：本表为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不含拨改贷款。

第四章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

对地方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的管理与监督,是国家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实行管理与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建

设银行(含交通银行)负责管理建筑业经济财务、流动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程造价和办理建筑业贷款。

第一节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50年代,四川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多渠道供应方式。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年度建筑安装工作量的一定比例核拨;备料资金由建设单位以预付款的方式按国家规定的比率核拨;超定额流动资金由建设银行以贷款方式解决。

1951年,四川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第一次进行清产核资,1952年底核给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13万元。

1957年上升到507万元。1958年,基建投资规模扩大,加上建工部第一工程局下放为省属企业,年末自有流动资金核增到2539万元(1961年增长到3336万元)。1959年,财政部要求试点全额信贷办法,建筑安装企业的全部流动资金改由建设银行贷款供应。1962年8月停止试行,并进行第二次清产核资。1963年,由省建行汇总报省财政厅,经省人委批准核销“三差”^①损失667万元,财政部门收回了

^① 量差,质差,价差。

一部分超定额流动资金,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余额下降。1965年,四川三线建设上马,部分施工企业原核定额不敷周转。从1973年起,全省投资呈下降趋势。但自有流动资金却年年上升,1977年上升到5208万元。1978年,全省开展第三次清产核资,1980年,全省应清产的地方国营建安企业67户,经建设银行办理签证手续的66户。流动资金帐面余额为1.98亿元,经审查列报“三差”损失269万元;固定资产净损失1295万元,分别在1980年、1981年财务决算中作了核销处理。

1983年10月,人民银行授权建设银行统一管理建安企业的流动资金。1985年1月,财政部、建设银行总

行规定国营施工企业及附属企业所有国拨流动资金自1985年起一律转为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将转作贷款的资金,视作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管理。

1985年8月,建行总行规定国营施工企业从税后留利的“生产发展基金”转出1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同年11月,省财政厅、省建行规定:从1985年起,国营施工企业每年必须从当年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按20~25%的比例转入自有流动资金,由企业长期使用,不转为贷款。根据这一规定,全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1985年度从发展基金转出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为191万元。

第二节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成本利润管理

50年代,省财政厅授权建设银行管理建筑企业财务。建行各行处积极协助企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培训财会人员,并通过审查企业财务决算,制止企业乱摊成本。1952~1957年,累计实现成本降低额2209万元,年均降低率为8.3%。“大跃进”时期,平均降低率上升到10.9%。1961年因投资规模压缩,出现全行业亏损318万元。1967~1972年,对施工企业停止核算工程成本降低额,1973年恢复。“文革”期间,连年亏损。到1976年止,实

际成本累计超过预算成本2908万元,年均成本降低率为-4.17%。

1977年,各行处普遍帮助企业加强管理,当年全行业实现施工利润(以下简称利润)778万元,改变了连续4年亏损的状况,企业亏损户由1976年的41户下降到12户。1978年,财政部下达四川省地方国营企业亏损指标470万元。当年全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际实现利润2097万元。1979年增加到3599万元。

1980年,省建行会同财政厅联合

下达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收入预算指标;从1980年起企业利润实行半年预交,年底按上交数全部交清的办法,对以前年度欠交利润,要求在二季度全部交清;配合各级建委,在成都、重庆两市建工局进行扩权试点。当年全省企业实现利润4652万元,交清结欠620万元,在67户企业中有5户亏损。

1981年,四川投资规模从1980年28.6亿元压缩到19.4亿元,施工

企业出现任务吃不饱的状况。年初,地方国营建工系统要求财政补亏1500万元。各地建行普遍为企业找米下锅,联系承包任务。不少地区开展财务成本大检查协助企业增收节支。全年执行结果,实现利润4726万元,财政净收入738万元。1982年,实行收入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建设银行直接下达企业,强化利润监交,当年实现利润6605万元。1985年实现利润7473万元。

第三节 集体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1978年,财政部责成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建设银行参照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制定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省建行于1979年制定了《四川省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1981年1月1日起,在全省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中试行。新颁《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包括计划管理、财产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利润分配、财经纪律等八个方面的管理内容。其中,对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实现的利润,规定在全面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四项技术经济指标(即竣工面积、工程质量优良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利润)的前提下,从中提取20%的企业基金,每少完成一项,扣提5%。企业应提的企业

基金,经同级建设银行批准后提取。

1985年3月,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建行联合发出《关于改革乡镇企业建筑经济业务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要求经过整顿的建筑企业和进入城镇的施工队,均应在当地建行开户,并要严格执行建行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建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所需小型机具购置款和周转资金可向当地建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建行监督。同年,省建行对1979年颁发的《四川省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作了较大修改,于10月颁发执行。年末全省乡镇集体建安企业在建行开户者达2658户,存款金额7100万元。

第四节 城市建设开发企业财务管理

1985年10月,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颁发《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地方各级各类开发公司的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均由同级建设银行审批。用留利建立各种基金的比例,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行审查核定。

1984~1985年,省建行先后制发了《关于编制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关于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参照中房公司会计制度执行的

暂行规定》、《关于1985年城市开发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建行积极为开发企业贷款,代理发行商品住宅债券(1985年发售债券1312万元),帮助落实商品房销售对象,预收购房定金,协助推行工程招标,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等。1984年,全省各级建行协助综合开发公司预收购房定金3100万元,缓和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